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黄镇先生、董事姜润生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注

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1年7月25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739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2022年7月25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公司副董事长黄镇先生、董事姜润生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1年8月15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2,84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8月16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2022年8月15日前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公司副董事长黄镇先生、董事姜润生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